httpsmp.weixin.qq.comsG-FJuRLPWQd4hw8NSJuTGw

涉密工作且莫让他人“代劳”！

李伟国 清密轩 1周前

转载自《保密工作》2021年第9期

文/李伟国

互帮互助素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工作上相互帮忙常常有助于集体团结，增进感情。

然而，在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务中，如果没有遵守保密规定，请人帮忙或者他人主动帮忙，则有可能好心办了坏事，严重的还可能**导致国家秘密泄露，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

**案例1  替人接收文件，岂料造成泄密**

2020年国庆假期的一天上午，某市直单位办公室副主任龙某接到市委机要局的取报通知，取回两份密码电报。后因家中有事，龙某来不及对收到的密码电报进行收文登记，便**违规将其放在办公桌上离开回家**。

下午，龙某又接到市委机要局的取报通知，由于家中有事务尚未料理完毕，龙某打电话给办公室工作人员彭某，请其帮忙取报。彭某是个热心人，一接到龙主任电话，便第一时间赶到机要局取件，回来后，又看到龙某办公桌上尚未处理的另外两份密码电报。彭某考虑到龙主任平时待自己不薄，这次就好人做到底，帮他把文件处理一下。于是，彭某为了尽快通知领导阅办，未经请示**擅自拍摄**了龙某放在办公桌上的两份密码电报，并**通过微信发送**到本单位工作群中。龙某在群中看到拍摄的密码电报后，立即电话通知彭某删除，并向单位领导报告，通知群内成员禁止下载、转发、扩散。

事件发生后，彭某、龙某均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案例2  请人协助销毁资料，谁想文件流出**

春节刚过过完，某地市政府办综合科副科长李某已投入紧张工作。节前，单位各科室清理出来的废旧书刊、文件资料没来得及销毁，都堆在库房中。李某心想，得抓紧把这些文件资料送销，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一年工作。

按照规定，对于清理出来的涉密文件应当认真履行清点、登记手续，经过审核批准，送销毁机构现场监销。但是，李某认为清理出来的都是些没用的东西，就**没有履行销毁文件审批手续**。

考虑到年初工作繁忙、人手紧张，加上想给亲戚捞点小钱的想法，李某擅自作主将清理出来的文件资料**与废旧书刊、报纸等混在一起**，请其岳父张某帮忙送造纸厂化浆销毁，并答应将销毁文件资料得到的收入全部给其作为劳务费。张某拿到这批文件后，并未按照李某要求送去化浆，而是为了获得更多收入，**拉着文件资料沿街找买主**，致使这批文件资料流落到无证摊贩文某手中，最终被有关部门查获。

经查，这批材料共14袋700公斤，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就有346份。事件发生后，考虑到这批文件资料被及时截获，未造成实际泄露后果，有关部门给予李某党纪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

以上两则案例，读罢让人唏嘘。本来是请人帮忙或助人为乐，怎么就变成了违法违纪的坏事呢？

详加分析，以下**3方面教训**应当汲取。

**壹  缺乏对涉密工作的高度责任心**

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与普通业务工作不同，处理的事务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稍有不慎就会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本文中两则案例均折射出行为人对涉密工作缺乏足够的责任心。

案例1中的龙某，假期加班本就辛苦，临时有事无可厚非，但其错就错在随意将涉密文件放在缺乏保护措施的办公桌上，给他人的“违规帮忙”行为创造了条件，其核心还是对涉密文件缺乏应有的责任心。案例2中的李某明知清理出来的材料含有涉密文件，既不清点登记，也不到现场监销，为了些微不足道的“好处”，请岳父“帮忙”，最终落得个悲惨下场。

**贰  缺乏对帮忙者的合理预判**

两则案例中既有主动相邀、请人帮忙，也有对方的拔刀相助、主动出手，但最终的结果都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姑且不论将自己负责的涉密事务主动或者被动交由他人处理是否合规，单对所托之人能否从事涉密事务的问题上，就缺乏合理的预判。特别是案例2，颇有些“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的味道，李某因工作忙不开或是出于给家人捞点“小实惠”的心思，置保密规定于不顾，难道就想不到保密意识几乎为零的岳父，会为了利益铤而走险？而且极有可能的是，其岳父并没有意识到自身的行为具有过错。

**叁  缺乏对风险的深刻认知**

防范风险注重的是“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更是做好保密工作的关键前提。在涉密事务中寻求他人帮助，一定要认清风险，做到三思而后行：一思行为是否违反保密规定；二思被求助人是否具备处理涉密事项的资格和能力；三思本人处理涉密事务的行为，是否会给“乐于助人”者提供违规的可能性。案例1中龙某未按规定处理密码电报，将电报放在自己办公桌上，给了热心人彭某实施违法行为的机会，教训十分深刻。案例2中李某请其岳父张某承担送销涉密载体的重任，显然未把事务交付给合适人选。

如何防止此类“好心办坏事”情况的再次发生呢？

笔者认为无外乎**增强意识、严守规矩、强化监督**三条。

**01增强意识**

关于保密工作，毛泽东曾经作出极为通俗又精辟的论述：“必须十分注意保守党的机密，九分半不行，九分九也不行，非十分不可。”如果上述责任人员能够铭记这句话，并真正落实到工作中去，这些案例是绝对不会发生的。

两则案例无一例外暴露了责任人的**侥幸心理**：机关的办公室还不够安全吗，文件放在桌上怎么会有人拿呢，岳父大人肯定不会坑小婿的吧……

侥幸心理作祟，保密意识淡薄，共同作用导致了这一桩桩匪夷所思的泄密案件。因此，防范此类泄密案件的发生，首要之处在于提升广大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让其充分认识到涉及国家秘密的事务不同于一般的机关工作，**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

**02严守规矩**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律知识欠缺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

**严守保密规矩，首先要知晓规矩**。当前，保密法律法规体系基本成型，保密工作的方方面面都有相应的法规制度规范，涉密人员要加强学习，要心中有戒，明确哪些可为，哪些不能为。

**其次要落实责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打制度的“擦边球”，比制度缺失更加糟糕。抱怨保密管理捆住了手脚，给日常工作制造困难，实质上就是缺乏严格遵守保密规矩的内心自觉。

**最后要时刻警示。**周恩来曾经提出，有错误要逢人便讲，既可以取得同志的监督和帮助，又可以给同志们借鉴。涉密人员就要有这样的胸襟，一旦在保密问题上犯了错误，不仅要主动承认错误，时刻警醒自己，还要勇于用现身说法提醒他人。

**03强化监督**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同样，保密制度的执行缺乏监督，便会成为摆设。

一要靠**同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中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让其知过改过，避免错误继续和扩大，这不是找麻烦，而是最大的爱护。

二要靠机关单位内部自查，充分发挥**自查自评**的重要作用，及时发现身边的小隐患、小问题，未雨绸缪，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三要靠**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严肃查处保密违法违纪行为，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保持高压态势，让广大涉密人员对保密规矩常怀敬畏之心，勿存侥幸之念。

**来源**

本文转载自《保密工作》2021年09期。

《保密工作》是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指导全国保密工作的专业刊物，被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保密工作杂志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宗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介绍国际国内保密与窃密斗争的动态，实时传播国内外保密管理的先进理念，独家披露重大泄密窃密案例。